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明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明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明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亦為藥事法管制之禁藥，不得轉讓，竟仍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及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晚間11時35分許，在其於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7巷住處（下稱被告住處），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供黃智俞使用。嗣因黃智俞另案為警查獲後，供出上情，始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又基於被告無罪推定之原則，為確保被告之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並貫徹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犯罪事實須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負起說服之責任，而積極認定之。反之，僅被告對於被訴事實無法提出反證或所為抗辯仍有懷疑者，尚不能持為認定犯罪之論據（最

01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45號判決要旨參照)。

02 三、公訴人認為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以被告警詢之供述、證
03 人黃智俞於警詢中之證述、毒品溯源相片黏貼紀錄表為其主
04 要論據。

0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黃智俞於案發當日有到被告住處之事實，惟
06 堅決否認有何轉讓禁藥之犯行，辯稱：當天我並沒有跟黃智
07 俞去汽車旅館，也沒有找黃智俞到我住處，就算黃智俞有到
08 我住處，也不是過來找我等語。經查：

09 (一)證人黃智俞於警詢時證稱，113年4月10號晚上8點30分左
10 右，我在UT聊天室認識的網友暱稱「上翹粗硬屌」之人，在
11 桃園市○○區○○路0○0號之美堤時尚旅店503號房提供安
12 非他命1包以及吸食器內的安非他命給我施用，其所提供的
13 安非他命1包就是我於113年5月10號最後一次施用的安非他
14 命，對方沒有跟我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當天除了給了我一
15 包安非他命外，也有將安非他命放到吸食器內點火燒烤讓我
16 吸食煙霧，我們兩人也有在房間一起施用安非他命助興，在
17 旅館房間內一起到了晚上11點25分，對方先離開回家，然後
18 我再於晚上11點33分騎車到對方住處，繼續施用安非他命等
19 語（見偵卷第19頁至第24頁），而卷內並有黃智俞手機GOOG
20 LE MAP定位截圖及路口監視器所拍攝當晚黃智俞所騎乘之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
22 36頁至第40頁）。

23 (二)然黃智俞上開證述內容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是在美堤
24 時尚旅店503號房，此顯與公訴意旨所稱轉讓地點為被告住
25 處有所不同；況且，縱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黃智俞有於案
26 發當晚前往其住處，及被告於警詢時曾自白，稱其有在住處
27 轉讓甲基安他命予黃智俞等語（見偵卷第9頁），然而被告
28 自白內容與黃智俞前開證述，對於甲基安非他命轉讓地點是
29 在美堤時尚旅店或被告住處明顯不一，已如前述，且被告自
30 始便否認曾與黃智俞前往美堤時尚旅店之事實，卷內也無證
31 據可認定被告當日之行跡，黃智俞上開證述之可信性尚非無

01 疑，亦難僅因被告曾於警詢時自白，便率然認定被告確有為
02 本案轉讓之犯行。實則，卷內除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外，無
03 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當晚於其住所內有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
04 予黃智俞之犯行，且卷內其餘事證與本案被告轉讓犯行亦無
05 直接關聯，尚不足為被告不利認定之依據。

06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證據方法及卷存事證，尚不足使本
07 院形成被告有為上開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罪疑利歸被告原
08 則，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13 法官 林欣儒

14 法官 林莆晉

15 得上訴。